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橋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司聲字第47號

聲 請 人 國防部軍備局

法定代理人 林文祥

代 理 人 蔚中傑律師

相 對 人 高宜芷

上列當事人間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高宜芷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民事訴訟法第149 條第1 項第1 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，其不明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272 號判例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債權讓與通知事件，聲請人經以信函通知相對人，惟因相對人無法送達，為此依法聲請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債權讓與之事實，有聲請人提出之債權讓與證明書影本數紙為證。又聲請人已按相對人之戶籍地址寄發債權讓與之通知，惟遭郵局以「招領逾期」為由退回，有通知書、退件信封、相對人戶籍謄本等影本各1件附卷可稽。另本院函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派員查訪結果，無法確認相對人高宜芷是否居住於該戶籍地即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巷0號」，此有該分局113年12月12日高

01 市警楠分偵字第11374356900號函在卷可稽。是聲請人既非
02 因自己過失不知上開相對人之住居所，致無法為意思表示之
03 通知，其聲請公示送達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
05 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09 橋頭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傅俊欽